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大华审字[2015]第005876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,919,495,810.33元（母公司报表）。

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,378,129,917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1,378,129,917股。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,756,259,834股，资本公积余额为5,541,365,893.33元。

除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同意本次利润分配，并提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薛镭、周志平、苏洋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